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元亨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8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元亨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元亨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雖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事實具體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上開施用第二級

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且同意採尿送驗，嗣並接受裁判等情，有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在卷可憑，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考量被告尚能勇於面對司法，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至扣案之含K他命殘渣之吸管1支，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為其所有，卷內亦無證據證明係供被告犯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難認與本案有何直接關聯性，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870號

被 告 李元亨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元亨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1日釋放出所；又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1月5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及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18日18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莊明進(音譯)住處，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113年3月20日18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時，因違規紅燈右轉為警攔查，經警在車廂內查獲含K他命殘渣之吸管1支，其同意警方採尿，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李元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施用毒品之事實。
二	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839)、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單編號：R113X00672)各1份	被告李元亨經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三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被告李元亨為警查扣含K他命

01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	殘渣之吸管1支之事實。
四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	被告李元亨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1份在卷可參，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09

此 致

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2

檢察官 錢鴻明